



编号: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4层一区430

电话: 010-88155880 邮编: 100097

认证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认证认可规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管理体系认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将对甲方建立的以下相关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并承诺共同遵守。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EC9000） | <input type="checkbox"/> HSE 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EMS） |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管理体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GB/T39604） |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第二条 认证委托方信息（基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

1、甲方管理体系覆盖人数：_____；甲方分支机构/分现场：_____个；若包含多场所请附表（多场所信息）。

2、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最终认证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为准）。

若甲方同一实体多个名称或其组织的一部分需同时单列注册发证时，其组织名称及相应产品/服务覆盖范围：_____

3、审核语言/报告文字语种： 中文 其他：_____。

乙方依据相关准则预评审审核所需时间，确定的基础人日数及理由为：_____。

第三条 经双方约定的审核依据是：

- 1、第一条中所列标准现行有效要求
- 2、甲方按上述标准建立的体系手册及有关文件
- 3、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初次认证 / 再认证：

认证费：¥_____元；

其它费用：_____费，¥_____元；

初次认证 / 再认证费用合计(大写)：_____元（¥_____元）甲方应于_____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每年监督审核费：¥_____元；

监审费用合计(大写)：_____元（¥_____元）甲方应于_____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审核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 1、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
- 2、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确保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
- 3、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4、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检查文件；接触的所有过程、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认可评审员等提供条件；
- 5、在调查投诉、事故核实、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核；
- 6、协助认可机构、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的见证审核、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7、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获证期间认证范围等发生变更的，须使用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原证书应交还认证机构；宣传与认证结果有关的事项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 8、在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在一个为期三年的认证周期内，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后的每 12 个月内进行一次，且每次审核间隔期不能超过 12 个月。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监督审核费用；
- 9、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
- 10、若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 1、严格遵守国家各种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 2、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 3、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 4、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 5、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 6、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 7、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核；
- 8、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 9、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第七条 其它约定

- 1、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或终止审核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核，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 3、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审核合格并对相关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跟踪验证后，在 30 天内推荐认证注册，经评定合格并批准后向甲方颁发体系认证证书，乙方应提供甲方认证信息的公开查询途径；如果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不符合进行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乙方按相关认证认可规定做出不推荐认证

的决定，前期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行为或审核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现场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向公司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

5、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于情况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或者其他措施：

A、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B、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C、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D、产品召回事件及处理情况，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E、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F、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八条 认证须知

甲方应根据乙方《认证须知》中的相关内容对获证组织的证书变更和注册状态进行管理；

- 1、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 2、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 3、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核；
- 4、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 5、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注：《认证须知》请在乙方网站下载。

第九条 财务信息

- 1、甲方财务信息：

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税务登记号）	
地址（国税税务登记证的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项目名称	

2、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4DU8E9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帐号	11021401040017464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甲乙双方有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应由提出方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合同终止。如恶意终止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责任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甲方认证证书被撤销时，本合同失效。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认证范围发生变化，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个认证周期，如甲方仍要保持证书有效性，到期前至少提前两个月与乙方签订再认证合同；如双方对本合同规定内容无异议，也可以《再认证确认单》方式予以确认，一经确认本合同顺延至下一认证周期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